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 (1) 建議股份合併；  
及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按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2,000股現有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亦建議對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作出更改，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4,000股合併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按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以上所有條件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將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7,769,119,81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按本公司並無於此前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之基準，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776,911,981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 **合併股份之地位**

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利，而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2,000股現有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亦建議對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進行更改，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4,000股合併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86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86港元)，(i)現有股份之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為172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經已生效，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之買賣單位之價值將為1,72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4,000股合併股份之買賣單位之估計價值將為3,44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相對權利出現變動。

### **其他安排**

#### **合併股份之零碎部份**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合併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之股票數目。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部分抱有疑慮，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亦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之現有股份數目。

### **零碎股份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按竭盡所能基準向有意收購合併股份零碎股份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之合併股份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零碎股份安排之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持有人應注意，並不保證合併股份零碎股份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零碎股份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後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之藍色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每十(10)股現有股份換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須就每張提交作註銷之現有股份之股票或已發行合併股份之每張新股票(以註銷／發行之股票數目較多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後，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作換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僅仍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股票，惟其將不被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

本公司將適時公佈合併股份之新股票顏色。

##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對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之成交價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起之部分時間處於每股現有股份0.100港元左右或以下之水平，聯交所因而於近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對有關情況表達關注。

建議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面值及減少目前已發行之股份數目，預期可令每股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價相應上調。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價值避免違反上市規則下之交易規定。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預期時間表

進行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二零一九年
公佈股份合併 . . . . .	五月二日(星期四)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 預期日期 . . . . .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遞交 過戶文件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 . . . .	六月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暫停 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 . . . .	六月五日(星期三)至 六月十一日(星期二)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 . . . .	六月九日(星期日)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 . . . .	六月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 . . . .	六月十一日(星期二)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 . . . .	六月十二日(星期三)

## 事件

二零一九年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 . . . .	六月十二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 . . . .	六月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之 形式)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 . . . .	六月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之 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 . . . .	六月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之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 . . . .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之 平行買賣開始 . . . . .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合併股份零碎股份之 對盤服務 . . . . .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之 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 . . . .	七月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之 平行買賣結束 . . . . .	七月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合併股份零碎股份之 對盤服務 . . . . .	七月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 . . . .	七月十九日(星期五)



本公佈所載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及可作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

###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689,050,000份已授出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689,050,000股現有股份。根據其相關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可導致購股權根據其條款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行使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假設除股份合併生效外，相關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其他調整事項，則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合共認購最多68,905,000股合併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金總額400,000,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債券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按初始轉換價每股現有股份0.30港元將現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1,333,333,334股現有股份。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由於在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完成配售新股份、以代息股份方式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現有股份1.0港仙發行新股份、在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完成供股及進行股份合併，故現有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及獲轉換時所配發及發行之現有股份數目須作調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本公司擬通過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債券，以贖回現有可換股債券。新可換股債券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按初始轉換價每股現有股份0.106港元，將新可換股債券轉換為3,773,584,906股現有股份，惟須待認購事項完成，方可作實。假設已完成認購事項，且除股份合併生效外，並無其他新可換股債券條款項下之調整事項，新可換股債券將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按轉換價每股合併股份1.06港元將新可換股債券轉換為377,358,49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以上調整另行發表公佈。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現有股份。

## 一般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股份合併。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佈上文中「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一定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對於聯交所買賣之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作出更改，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4,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發行總額為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及Madian Star Limited發行，本金額400,000,000港元，票息為百分之五(5)並於二零二一年到期(可經協定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之可換股債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現有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之一(1)股合併股份(每股面值0.10港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及由本公司、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及Madian Star Limited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新可換股債券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銘洪先生(主席)、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 僅供識別